

2021 年度
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为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郟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各类申诉再审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鉴定和司法决定权。在县委的领导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郟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处（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职能部门，以及中心法庭、堂街法庭、薛店法庭、冢头法庭4个派出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包括：

1. 郟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37.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探勘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7.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92

	30			61	
总计	31	2367.56	总计	62	236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7.56	2367.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0.45	1990.45					
20405	法院	1990.45	199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4.45	1204.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3	106.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8.1	15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6	5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1	21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19	180.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9	78.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3	101.3					
20808	抚恤	39.73	39.73					
2080801	死亡抚恤	39.73	3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	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	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	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	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	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2.64	1491.14	64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77	1196.23	641.54			
20405	法院	1837.77	1196.23	641.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23	1196.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3		106.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6.12		156.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9.12		37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	18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1	16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	7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3	84.73				
20808	抚恤	19.24	19.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4	1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2	4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2	4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2	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37.77	1837.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85	18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32	49.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2.7	6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7.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2.64	2132.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92	234.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7.56	总计	64	2367.56	2367.56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2.64	1491.1	64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77	1196.23	641.54
20405	法院	1837.77	1196.23	641.5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6.23	1196.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3		106.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6.12		156.1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9.12		37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	18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61	16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	7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3	84.73	
20808	抚恤	19.24	19.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4	1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2	4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2	4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2	4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	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	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	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郏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75	310	资本性支出	33.5
30101	基本工资	391.63	30201	办公费	84.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6.86	30202	印刷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5
30103	奖金	87.0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8.21	30205	水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4.73	30206	电费	34.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58	30213	维修（护）费	37.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3.58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79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00.85	公用经费合计					39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5		94.5		94.5	3	97.29		97.29	39.8	57.4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郑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67.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82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6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7.5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3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1.1 万元，占 69.92%；项目支出 641.54 万元，占 30.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67.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7.82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34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837.77 万元，占 8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 万元，占 8.57%；卫生健康支出 49.32 万元，占 2.31%；住房保障支出 62.7 万元，占 2.9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退休人员较多，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资金为 2020 年结转资金，2021 年未纳入年初预算，上划之后省财政重新拨付。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1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工作需求追加项目资金，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退休干部离世导致退休人员费用降低。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按照县里标准进行核准基数，县里养老基数核算较低，缴款数额相应较低，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有退休干部去世，追加项目资金，导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部分在职干警退休，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导致决算数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部分在职干警退休以及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是按照县里标准填报的，县住房公积金基数核算较低，缴款数额相应较低，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75%，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8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7.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办案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2.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00 个、来宾 0.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7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日常公用经费，后期经费支出都是临时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院共有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分别是：办案业务经费 153.1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 135.6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在绩效管理上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精准度和可操作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的执行力；三是注意绩效监控，时时监控经费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四是注重绩效产出，主要从案件数质量、时效性、社会评价、人民满意度等方面做好自我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郟县人民法院对 2021 年度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9.6 分，其中：自评结果 3 个为优。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